

北京邮电大学数字媒体与设计艺术学院 本科生校内转专业接收办法（2017年修订版）

为进一步调动学生积极性，体现以学生为本的办学思想，促进专业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办法》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接收办法。

一、接收学生资格及条件

符合《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办法》中申请转专业资格及条件的学生。

二、接收人数

按入学年级计算，各专业（类）第一次收转入学生数不超过我院各专业（类）招生人数的10%，第二次接收转入学生数不超过我院各专业（类）招生人数的5%。

三、接收办法

1. 学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URP教务管理系统报名，填写转专业申请表，并将《数字媒体与设计艺术学院转专业申请表（转入）》（附件1）及成绩单送至我院教学科；

2. 我院对申请转专业学生进行资格审查；

3. 我院按专业组织面试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学生进行面试；

4. 我院转专业考核委员会根据学生综合水平确定拟接收名单后将相关材料报教务处审核。由教务处在学校网站上公示拟接收名单，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5. 公示期结束后，教务处对转专业结果进行认定并正式公布转专业学生名单。

四、面试流程

1. 面试小组由我院教师组成；

2. 面试时间不少于15分钟，其中5分钟为学生自我介绍；

3. 面试结束后面试结果报我院转专业考核委员会审定；

4. 转专业考核委员会根据学生综合水平确定拟接收名单报教务处；

5. 教务处公示名单。

五、 其他

1. 本办法经学院讨论通过，自 2017级本科生开始执行。
2. 本办法由我院教务科负责解释。

数字媒体与设计艺术学院

2017年12月18日

附件1:

数字媒体与设计艺术学院本科转专业申请表（转入）

基 本 信 息	姓名		学号		性别		出生日期	
	学院		专业		年级		班级	
	现专业人数		专业排名 (第一学期期末)			联系方式		
	高考生源 来源地		考生 类别	文科 【 】		理科 【 】		
获 奖 信 息	自高中至大学期间所获奖项（需附支撑材料原件、复印件一份）							
	时间	所获奖项					备注	
申 请 理 由								

注：此空白表可以复印

数字媒体与设计艺术学院教务科制